



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

于振水（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，无字号，经营场所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区域内流动 新L52007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0502MAE9FM4K1E）：邱豪哲于2026年8月4日就其父亲邱春进（受伤害职工）所受伤害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经审核，该申请符合受理条件，我局于2026年8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（受理决定书文号：新工伤认字：65050220260027802）。因向你（单位）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《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》，现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）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二条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以公告方式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》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视为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就邱春进所受伤害是否属于工伤向我局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未举证的，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及调查取得的证据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联系地址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哈密市伊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科。联系电话:0902-2265845。特此公告。

哈密市伊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